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4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 1.9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概述

为保障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4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设备贷、并购贷款、票据质押、在建工程项目贷等相关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1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64,000.00
2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72,500.00
3	厦门优迈科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000.00
4	厦门美博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000.00
5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0,000.00
6	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00
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
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00
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0,000.00
1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00
合 计			326,500.00

（二）预计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在 2024 年度拟为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4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21.48%	0.80	10.40	8.07%	2020.5.20-2028.5.19	是	否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26.10%	1.14	12.00	9.31%	2022.5.27-2027.12.31	一	是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769275273X

2、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50 号一层

4、法定代表人：李世成

5、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动物饲养；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基因工程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807,079.94	901,931.90
2	负债总额	172,683.32	320,805.59
3	净资产	634,396.62	581,126.31
序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营业收入	398,551.06	842,655.22
2	净利润	165,270.31	370,367.67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072826899U

2、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 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园路 124 号 2 楼

4、法定代表人：孙旭东

5、经营范围：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93,190.16	64,415.98
2	负债总额	24,323.80	14,003.83
3	净资产	68,866.36	50,412.15
序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营业收入	65,418.42	50,004.08
2	净利润	24,454.21	9,035.51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 22.40 亿元，为对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用于其本外币借款、开立信用证及保函等提供全额担保（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事项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如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 1.9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溪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溪，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行政部主管等，现任行政部副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陈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

2、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855,35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63.13 元/股。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06,070,70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729,970 股后的 905,340,7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转增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197,49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锁定期内。

三、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持续发生变化，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不能与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经济状况相匹配，若继续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有效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经慎重考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全部股票权益，并按照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探索其他可行的激励方案，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实际情况，待条件成熟择机启动新一期的员工持股计划，促进核心员工持续努力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办理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就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第 17 号要求：关于“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 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060,070 股，总股本 1,268,206,999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 1,267,146,929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405,487,017.28 元（含税），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5,652,559.2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经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7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1 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2 万元/月，按月领取。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贵强、赵治纲、邢会强回避表决。

7.2 非独立董事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为公司发展提供战略指导及业务协同赋能等方面的定位规划，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定董事长邱子欣先生的董事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固定金额为 180 万元。邱子欣先生薪酬方案生效前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邱子欣先生为董事且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其成为公司董事长。

除邱子欣先生外，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报酬按其职务领取，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王丹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税前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1	邱子欣	董事长、总经理	204.92
2	叶祥忠	董事、副总经理	145.39
3	赵灵芝	董事、副总经理	142.55
4	李益民	总工程师	122.44
5	李莎燕	副总经理	93.31
6	赵义勇	财务总监	116.90
7	余 涛	董事会秘书	109.42
8	谢 波	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26.82

（2）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原则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分为基础年薪、绩效薪酬两部分：年薪=基础年薪+绩效薪酬。基础年薪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参照考核情况按年度发放。绩效薪酬按公司年度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其最终年度绩效薪酬额，并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叶祥忠、赵灵芝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4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邱子欣先生、JIANG ZHIMING 女士、李亚梅女士、王豫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治纲先生（会计专业）、邢会强先生、崔堂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持续发生变化，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不能与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经济状况相匹配，若继续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有效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经慎重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叶祥忠、赵灵芝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职务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